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7號

原　　告　林怡君

被　　告　李群昱

　　林嘉豪

　　李啟彬

　　李靜華

　　歐育忠

上列原告因被告涉犯竊盜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9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李群昱、林嘉豪、李啟彬、歐育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1萬1,768元，及被告李群昱、林嘉豪、李啟彬、歐育忠分別自民國114年3月5日、民國114年3月7日、民國114年3月17日、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7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1萬1,7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李群昱、李靜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

㈠被告李群昱、林嘉豪、李啟彬、歐育忠因缺錢花用，竟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3時許，由被告李群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林嘉豪、李啟彬、歐育忠，前往原告位於南投縣○○市○○路000號之居所，由被告李啟彬在附近把風，被告李群昱、林嘉豪、歐育忠手持鐵橇棒破壞大門入內行竊，竊取如附表編號1至24、26至65所示之物（約計損失新臺幣【下同】330萬9,768元）。被告李靜華明知如附表編號8、22、25至28、54、55所示之物係來路不明之贓物，仍於113年10月15日3時許，在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東南亞旅社，自被告林嘉豪處，取得附表編號8、22、25至28、54、55所示之贓物。原告因受有上開損害，扣除刑案中業經發還部分，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遭竊損失及其住所大門之修繕費用3萬2,000元共291萬1,768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1萬1,768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部分：

㈠被告林嘉豪、李啟彬、歐育忠均陳稱：對原告請求無意見等語。

㈡被告李靜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提出書狀陳述：已經將原告之物品全數歸還，請求原告之原諒等語。

㈢被告李群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亦即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經查：

1.原告主張被告李群昱、林嘉豪、李啟彬、歐育忠因缺錢花用，於113年10月15日3時許，由被告李群昱駕駛汽車搭載被告林嘉豪、李啟彬、歐育忠，前往原告之住處，由被告李啟彬把風，被告李群昱、林嘉豪、歐育忠手持鐵橇棒破壞大門入內行竊，竊取如附表編號1至24、26至65所示之物得手，被告李群昱、林嘉豪、李啟彬、歐育忠分別經本院114年度易字第45號、114年度易字第164號刑事判決均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分別各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1年、1年，經本院調取刑案全案電子卷證查閱無訛，堪予認定。從而，被告李群昱、歐育忠、李啟彬、林嘉豪破壞原告住處之大門、侵入住宅竊取如附表編號1至24、26至65所示之物，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被告李群昱、歐育忠、李啟彬、林嘉豪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李群昱、歐育忠、李啟彬、林嘉豪連帶賠償其損害291萬1,768元，自屬有據。

2.被告李靜華固收受如附表編號8、22、25至28、54、55所示之贓物，惟上開物品業於偵查中經發還予原告，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亦表示不請求已發還部分之損害，並減縮聲明（見本院卷第125頁），是其仍請求被告李靜華就此部分負連帶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李群昱、林嘉豪、李啟彬、歐育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91萬1,768元，及分別自114年3月5日、同年3月7日、同年3月17日、同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其請求被告李靜華負損害賠償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供相當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兩造復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價值（新臺幣）	扣押時之持有人/收受人	備註
1	金飾		50萬元		
2	現金		3萬元		
3	現金日幣		日幣15萬元		
4	現金港幣		港幣1萬元		

5	7-11誠品禮券郵政現金券		3萬元		
6	小香鑽錶	1只	25萬元		
7	小香包BOY藍		15萬元		
8	小香包BOY粉		15萬元	李靜華	業經返還被害人
9	小香包COCO粉		18萬元		
10	小香包灰大包		12萬元		
11	小香包桃側背		12萬元		
12	小香包藍水桶		12萬元		
13	小香包黑郵差		15萬元		
14	小香包黑水桶		14萬元		
15	小香包黑後背		18萬元	李群昱	業經返還被害人
16	LV包白彩		6萬元		
17	LV包老花郵		3萬元		
18	LV包白棋盤		5萬元		
19	LV包南瓜包		4萬元		
20	TODS包藍側背		5萬元		
21	PRADA包粉側背		6萬元		
22	YSL包桃紅側背		5萬元	李靜華	業經返還被害人
23	YSL包NIKI		10萬元		
24	YSL包粉側背		6萬元		
25	COACH零錢包			李靜華	非被害人之物，已交由南投分局處理
26	COACH紫零錢包		2萬元		業經返還被害

27	COACH太陽眼鏡		1萬元		人
28	COACH後背包(粉紅)				
29	COACH黑側背		5,000元		
30	COACH小香皮夾				
31	COACH桃紅BOY長夾		4萬元		
32	COACH桃紅BOY短夾		3萬元		
33	COACH蝦粉BOYMINI		3萬元		
34	COACH粉BOY三層零錢包		2萬元		
35	COACH粉MINI		3萬元		
36	COACH桃紅零錢卡夾		1萬8,000元		
37	COACH粉羊皮雙層		1萬5,000元		
38	COACH黑鑰匙包		2萬元		
39	COACH藍鑰匙包		1萬8,000元		
40	COACH小香圍巾		3萬元		
41	LV皮夾白棋盤長夾		3萬元		
42	LV皮夾白棋盤短夾		2萬5,000元		
43	LV皮夾白棋盤粉MINI		2萬元		

44	LV圍巾		2萬元		
45	PRADA皮夾桃紅長夾		1萬5,000元		
46	PRADA皮夾黑短夾		2萬5,000元		
47	小香耳環		2萬5,000元	李群昱	業經返還被害人
48	小香耳環		2萬5,000元		
49	小香藍色手鍊		2萬元		
50	小香CHANEL手環		2萬元		
51	愛馬仕手環		2萬元		
52	COACH護照夾		5,000元		
53	微軟筆電		4萬元		
54	JO MALONE香水	6瓶	3萬元	李靜華	業經返還被害人
	其他香水、乳霜				
55	IOPE活力極致安瓶		5萬元		
	ESTEE LAUDER精華液				
	其他精油、化妝品				
56	SWAROVSKI水晶項鍊(銀)	1條		李宏凱	
57	項鍊	1條		李群昱	
58	戒指	5枚			

59	耳環	7對			
60	別針	4個			
61	林怡君汽車駕駛執照	1張			
62	林怡君玉山銀行信用卡	1張			
63	林怡君台新銀行信用卡	1張			
64	林怡君土地銀行信用卡	1張			
65	林怡君好市多會員卡	1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冠涵